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孫元平(02)23963360
電子郵件：deric.sun@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1400068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以經標四字第101400068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消費者團體、度量衡相關公(工、學、協)會、檢試機構、衡器業者（製造、修理、進口）等242家、本局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1400068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如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總說明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實施。茲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商討大秤量之計價衡器型式認證測試項目座談會」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及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決議，對於最大秤量大於一〇〇公斤衡器減少部分測試項目，爰擬具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大秤量衡器不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14 節）
- 二、新增大秤量衡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9.3 節）
- 三、定義大秤量衡器為最大秤量超過一〇〇公斤者。（修正條文第 9.3.1 節）
- 四、大秤量衡器僅試驗部分型式認證測試項目，計有十一項測試項目。（修正條文第 9.3.2 節）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4.14 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衡器

下列規定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Ⅱ、Ⅲ或ⅢⅠ級衡器。

9.3 大秤量衡器之相關規定

9.3.1 大秤量衡器係指最大秤量超過 100 kg 者。

9.3.2 測試項目為衡量性能測試（僅測常溫狀態）、偏載測試、鑑別力測試、重複性測試、回零測試、蠕變測試、平衡穩定度測試、扣重測試、預熱時間測試、電壓變化測試及量程穩定度測試。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4 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衡器 下列規定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II)、(III)或(III)級衡器。	4.14 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衡器 下列規定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的(II)、(III)或(III)級衡器， <u>其最大秤量不超過100 kg。</u>	配合我國國情需要，刪除最大秤量大於一〇〇公斤衡器不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之規定，以為依循。
9.3 大秤量衡器之相關規定		一、 <u>本節新增。</u> 二、針對我國大秤量衡器特定暫行規定，以茲明確。
9.3.1 大秤量衡器係指最大秤量超過100 kg者。		一、 <u>本節新增。</u> 二、定義大秤量衡器名詞，以茲明確。
9.3.2 測試項目為衡量性能測試（僅測常溫狀態）、偏載測試、鑑別力測試、重複性測試、回零測試、蠕變測試、平衡穩定度測試、扣重測試、預熱時間測試、電壓變化測試及量程穩定度測試。		一、 <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大秤量衡器數量較少及衡量業者成本等因素，經評估相關測試項目予以酌減，俾利大秤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能順利推動。